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好声音”协议》相对方 Talpa Media B.V.发来的函件，现就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 Talpa Media B.V.（中文名为“Talpa 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V.（中文名为“Talpa 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alpa 全球”，“Talpa 传媒”和“Talpa 全球”合称为“Talpa”）签署了《“……好声音”协议》，以分期支付 6,000 万美元许可费获得五年期限内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地区）独家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中国好声音》节目，并行使与《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许可的独家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 Talpa 签署《Amendment to “The Voice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后 Talpa 首席执行官 Pim Schmitz 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发出确认函，双方就《“……好声音”协议》第 17 条担保条款修订达成一致，Talpa 同意公司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第三、第四期款项提供担保，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第二期款项。

二、许可费的支付情况

《“……好声音”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签署后，公司已累计向 Talpa 支付许可费 1,875 万美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Talpa 签署<“……好声音”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当月向 Talpa 支付第一期款项 1,000 万美元；

（2）鉴于 Talpa 全球就与星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模式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纠纷事项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的仲裁案结果当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在与 Talpa 多次协商后，于 2016 年 12 月向 Talpa 支付第二期款项中的 500 万美元，并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上述仲裁案做出最终裁决后向 Talpa 支付第二期款项中的 375 万美元。

三、授权权利的行使情况

协议签署后，公司作为独占被许可人，为筹备《中国好声音》节目竭尽全力。但由于 Talpa 没有切实履行协议中的义务，《中国好声音》节目至今无法顺利播出，公司亦无法按照协议行使其独家授权权利。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自知悉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传媒”）侵害《中国好声音》电视栏目名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起暂缓向 Talpa 支付后续许可费用，直至 Talpa 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相应的义务。

四、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 Talpa 传媒发来的关于要求终止协议的函件（以下简称“解约通知函”），称：

（1）其留意到公司未如期支付许可费，违反了协议第 17 条有关付款和担保的约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公司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公司在其发出违约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i）第二期款项尾款 375 万美元的支付证

明；(ii) 第三期款项 1,500 万美元的书面付款计划；

(2) 违约通知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其未收到第二期款项尾款 375 万美元以及第三期款项 1,500 万美元的书面付款计划；根据协议第 17 条，其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按协议第 24 (e) 条约定执行；

(3) 其书面通知公司终止协议，并立即生效；协议终止后，所有授权权利归还 Talpa，Talpa 确认已收到公司支付的 1,875 万美元许可费，但公司仍应向其支付剩余 4,125 万美元许可费。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解约通知函可能引发公司与 Talpa 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鉴于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且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 1、协议可能被裁定终止，公司无法继续制作《中国好声音》节目的风险；
- 2、公司已向 Talpa 支付的 1,875 万美元许可费及相关税费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 3、公司可能被裁定支付剩余 4,125 万美元许可费的风险；
- 4、尽管可能面临上述风险，公司认为该项目面临的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经营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推进电视栏目的战略。

六、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公司不认可 Talpa 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行为，将继续督促其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2、就 Talpa 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公司将视乎 Talpa 后续履约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其包括退还已支付许可费、赔偿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在必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承诺，如果公司被裁定需支付剩余 4,125 万美元许可费，吴宏亮先生将承担支付义务，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好声音”协议》；
- 2、《Amendment to “The Voice of...” Agreement》及翻译件；
- 3、Talpa Media B.V.和 Talpa Global B.V.首席执行官 Pim Schmitz 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发出的确认函；
- 4、Talpa 发出的函件 “‘The Voice of China’ - Notice of Default”；
- 5、公司律师 Loeb & Loeb LLP 发出的律师函 “Response to Talpa’s Notice of Default”；
- 6、Talpa 发出的函件 “‘The Voice of China’ - Notice of Termination”；
- 7、吴宏亮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